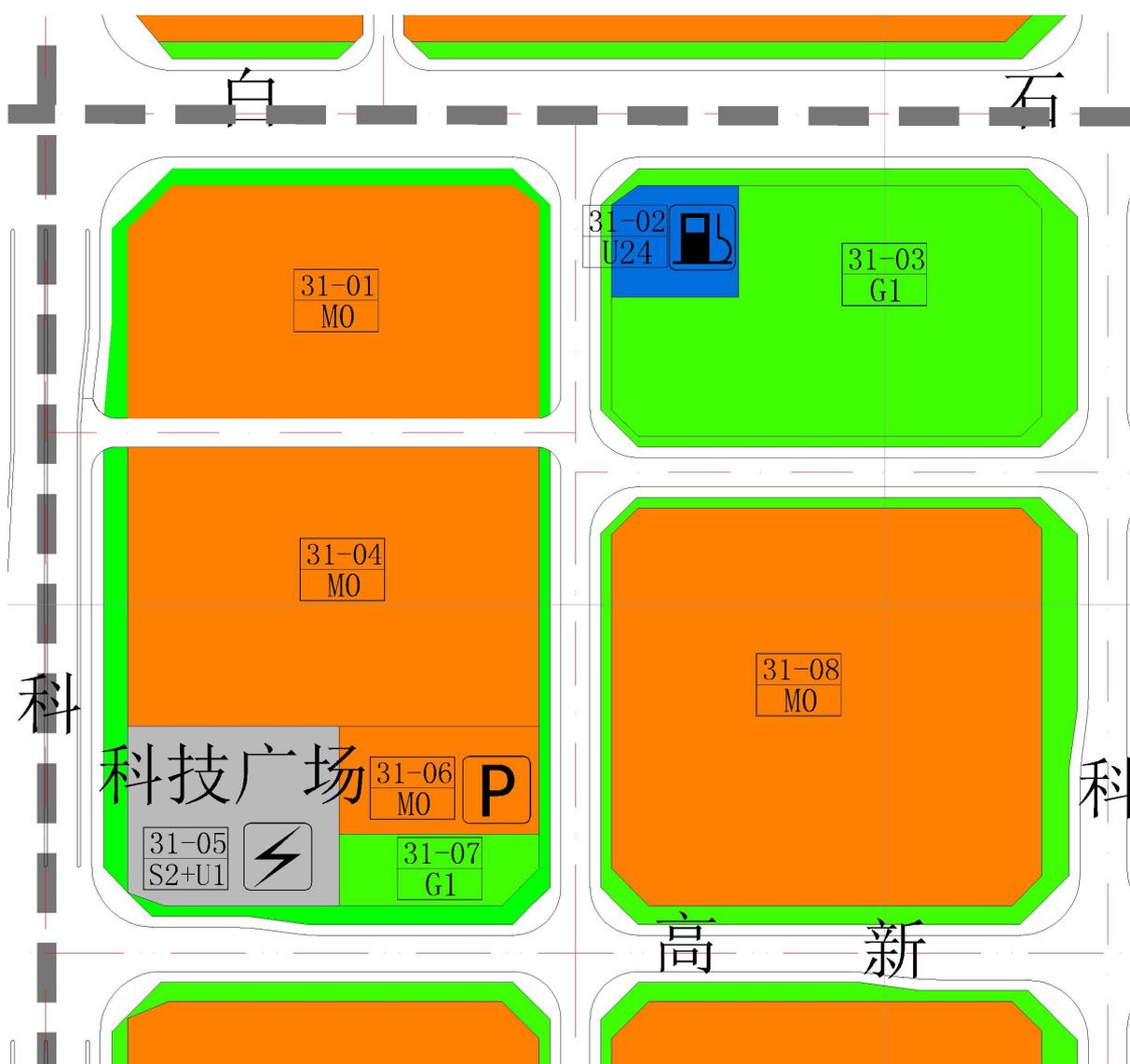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南山区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31-01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7 年第 2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31-01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31-01	M0	新型产业用地	16201	9.8	——	依政府批件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